关于举办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9:30–16:00
- 现场地点：苏州市常熟市海虞北路518号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 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 报名方式：按要求发送报名邮件至ir-reits@htsc.com
- 报名截止日：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7:00
- 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基金代码：508066，以下简称“本基金”）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分红情况，并与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深入沟通，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拟于2023年12月13日举行本基金2023年三季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暨走进原始权益人活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REIT
场内简称	苏交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本次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

（一）时间：2023年12月13日（星期三）9:30–16:00

（二）现场地点：苏州市常熟市海虞北路518号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审核通知邮件为准）

（三）参与方式：现场会议

三、参加人员

华泰江苏交控REIT原始权益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员、华泰江苏交控REIT基金经理及相关负责人员、华泰江苏交控REIT投资者。

四、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报名邮件至ir-reits@htsc.com进行报名。邮件主题为“机构一人名一华泰江苏交控REIT”，邮件正文中填列以下报名表格及对本基金的相关问题并附所属机构身份证明（如名片、员工工牌等）。基于会议现场管理要求，每家机构限报名2人。经审核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发送审核通知邮件，届时投资者凭审核通知邮件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

所属机构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17:00。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做好价值传递、增进价值认同，展现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公司发展带来的深刻变革和广阔空间，2023年12月4日–5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福建福州、泉州组织了“走进上市公司”投资者反向路演活动。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1.时间：2023年12月4日–5日

2.地点：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中国联通（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及中国联通为合作伙伴打造的5G工厂。

3.调研机构（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富瑞金融集团、第一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等机构和媒体的代表。

4.公司出席人员：中国联通董事会办公室及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相关负责人。

二、交流活动内容

公司组织参加活动的投资者、分析师及媒体记者们现场参观了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及中国联通（福建）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数字化创新体验厅，向他们介绍了中国联通在福建省深耕数字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情况，邀请他们体验了中国联通5G+工业互联网融合标杆应用场景、感受了中国联通智慧轻工军团助力福建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创新成果，同时邀请他们参观了中国联通为合作伙伴打造的5G工厂，体验了以5G专网技术构建的5G生产数字化运营中心、5G+智能仓储等5G在工业制造领域的核心应用场景。

公司向参加活动的代表们介绍了中国联通福建省分公司深耕工业互联网助力产业转型升级的积极成效，展示了中国联通着力推进数实融合赋能高质量发展的丰硕成果，让他们对中国联通有了更直观、立体、深入的理解。

三、公司强化投资者关系工作情况

近年来，中国联通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持续强化积极有为的投资者关系，在提升业绩说明会召开频次和质量的基础上，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高质量发展集体路演，联合友商召开行业投资者交流活动，多次主动开展“走进上市公司”反向路演，并借助数字化、新媒体等高效便捷方式强化投资者沟通，积极传递公司长期价值。公司获多项权威荣誉，董事会连续三年获优秀考评，连续多年信息披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最高等级评价，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董事会最佳实践案例”“公司治理最佳实践案例”“监事会最佳实践案例”“乡村振兴最佳实践案例”以及“董事会秘书最高等级评价”（连续两次）、“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案例”（连续三次）、“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案例”（连续两次）；主要投股子公司获国际权威媒体《机构投资者》连续八年评为“亚洲最受尊崇电信企业”，连续四年被评为“亚洲最佳投资者关系团队（电信业）”。

未来，中国联通将坚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领公司全局工作，坚定不移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持续优化市场沟通机制，着力提高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股东、客户及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6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117,077股
2、发行价格：60.4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88,302,621.57元
4、募集资金净额：183,425,263.07元
- 预计上市时间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公司”或“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3,117,077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117,0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仕涛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并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方案。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于2023年8月17日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4号）。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5号），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117,077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706,014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706,014股的70%（图2,594,210股）。

3、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50.81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4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8.89%。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8,302,621.57元，扣除发行费用4,877,358.50元（不含税），科威尔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83,425,263.07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5,811	73,447,142.51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1,281	61,695,585.21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550	18,820,735.50	6个月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03,952	18,361,740.32	6个月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	227,964	13,771,305.24	6个月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19	2,206,112.79	6个月
合计		3,117,077	188,302,621.57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1,215,811股

限售期：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021,281股

限售期：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3楼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11,550股

限售期：6个月

（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480204 3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30层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03,952股

限售期：6个月

（5）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C431A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39A层08单元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甄庆哲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获配数量：227,964股

限售期：6个月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8666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6,519股

限售期：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傅仕涛	22,437,272	27.94%	22,437,272
2	蒋佳平	11,659,091	14.52%	–
3	任毅	6,295,909	7.84%	–
4	唐德平	4,197,273	5.23%	–
5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909	3.23%	2,590,909
6	邹坤	2,565,000	3.19%	–
7	叶江德	2,565,000	3.19%	–
8	夏亚平	2,565,000	3.19%	–
9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546	2.65%	2,124,54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330	1.82%	–
合计		58,459,330	72.80%	27,152,727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傅仕涛	22,437,272	26.90%	22,437,272
2	蒋佳平	11,659,091	13.98%	–
3	任毅	6,295,909	7.55%	–
4	唐德平	4,197,273	5.03%	–
5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909	3.11%	2,590,909
6	邹坤	2,565,000	3.07%	–
7	叶江德	2,565,000	3.07%	–
8	夏亚平	2,565,000	3.07%	–
9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546	2.55%	2,124,54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330	1.75%	–
合计		58,459,330	70.08%	27,152,72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3,117,0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限售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52,727	33.81%	3,117,077	30,269,804	36.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50,483	66.19%	–	53,150,483	63.71%
总股本	80,303,210	100.00%	3,117,077	83,420,28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80,303,210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83,420,287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并拓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可能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对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2、关联交易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本身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康欣、彭辰

项目协办人：聂绪宽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星来、杨文轶、夏浩罡、林毅、沈灿杰、佘媛建、叶成林、蔡至欣、卢程鹏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30

传真：0551–62207365

（三）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徐兵

办公地址：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楼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孔振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孔振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6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先生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涂投资”）、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坤投资”）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27,152,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82%被动稀释至32.55%，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3,117,077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0,303,210股增加至83,420,287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先生及其控制的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52,727股，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稀释至32.55%，傅仕涛先生仍将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仕涛	22,437,272	27.94%	22,437,272	26.90%
合涂投资	2,590,909	3.23%	2,590,909	3.11%
京坤投资	2,124,546	2.65%	2,124,546	2.55%
合计	27,152,727	33.82%	27,152,727	32.55%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9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方药业”）75.89%的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9,900万元的并购贷款，并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用于支付剩余贵安顺祺60%交易价款及置换前期部分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

一、情况概述

2023年9月22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0月9日，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年10月16日，公司与贵安新区顺祺商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安顺祺”）、盛永建、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关于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49,957.00万元的价格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合计50.26%的股权。

2023年10月30日，公司根据《关于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向贵安顺祺支付了40%股权转让款16,704.00万元；向盛永建支付了全额股权转让款8,197.00万元（代扣个人所得税后为7,557.60万元）。并于11月2日完成了汉方药业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现公司持有汉方药业股权由25.6375%变更为75.892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的《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安排，公司拟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汉方药业75.89%的股权作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9,900万元的并购贷款，并签署《并购贷款合同》，用于支付剩余贵安顺祺60%交易价款及置换前期部分交易价款，借款期限为60个月。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上述并购贷款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质押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贵州汉方药业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215742298Y
4. 成立时间：1996年3月19日
5. 注册资本：22154.87万人民币
6. 法定代表人：姚广发
7.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镇创纬路118号
8.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中西药品、抑菌洗液、卫生湿巾、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制剂（除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在许可证范围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不动产经营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贷款协议主要内容

1. 贷款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 贷款金额：人民币29,900万元。
3. 贷款期限：60个月。
4. 贷款用途：支付并购汉方药业剩余60%交易价款及置换前期部分交易价款。
5. 贷款利率：4.10%。
6.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一次。自首次提款日起，每年还本比例分别为15%、15%、20%、20%、30%。
7. 增信措施：以公司持有的汉方药业75.8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本次并购贷款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申请贷款的事项，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的综合考虑，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以及长远发展规划。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的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3-092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变更为北京大华国际，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止 2023 年 12月 5 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37人，注册会计师 10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03.7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201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美容，200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管丁才，199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13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美容、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管丁才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郭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美容、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管丁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经与审计机构协商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3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55万元（含税）。因2023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因此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有所上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2017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为本公司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及审计团队胜任能力等多方因素，经与大华和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